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梁永雄先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區議會選舉在大圍選區中競逐的兩名候選人之一)提出選舉呈請，法庭就該呈請作出裁決後，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的議席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現空缺。梁先生聲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9(1)(a)(ii)條，在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袁貴才先生並非妥為選出，因為袁先生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非法行為。法庭在聆訊上述選舉呈請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5(2)條，裁定袁先生並非妥為選出，而亦無其他人被妥為選出。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d)及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一個議席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3 大圍選區是沙田地方行政區 36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12,164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 JP 及杜彭慧儀女士 JP，先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一日及由二月二日起作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而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則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凌嘉華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二日止。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五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為袁貴才先生、梁永雄先生、陳偉文先生、鄒智邦先生和李躍輝先生。經選舉主任核實後，全部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

收到選舉主任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須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沙田民政事務處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講述的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以及競選活動的舉行等。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選舉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李躍輝先生、梁永雄先生、鄒智邦先生、袁貴才先生和陳偉文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和五號候選人。大圍選區共有 150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30 個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

第三節 一 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

3.1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一名在囚人士陳健森先生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1)(b)條及第 53(5)(b)條有關在囚人士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條文是否違憲，申請批准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編號：HCAL 79/2008)。陳先生提出的事項亦包括要求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須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安排正在服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投票站。

3.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梁國雄議員提出另一項司法覆核申請(案件編號：HCAL 82/2008)，他所持的理由及所要求的濟助與陳先生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相似。梁議員亦要求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安排被定罪的人士及遭還押人士前往投票站／投票設施。

3.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一名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蔡全新先生申請批准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要求法庭批予與陳先生相若的濟助，以及發出履行義務令，指令選管會在選民登記冊中，把他的註冊住址改為監獄的地址(案件編號：HCAL 83/2008)。

3.4 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並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三日進行聆訊。

3.5 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作出裁決。法庭認為，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31(1)(a)至(b)條及第 53(5)(a)至(b)條的規定，現時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做法違憲。法庭亦認為，遭還押人士投票的憲法權利不受任何法例影響。因此，當局應作出安排，讓在囚人士及遭還押人士在投票日投票。法庭並發出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有關的宣判，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6 因應法庭的裁決，當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三日進行公眾諮詢，就對於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的限制，以及在囚人士及遭還押人士投票實務安排等政策方案，徵詢市民的意見。經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當局擬訂《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以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現有限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當局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以修訂相關附屬法例，為在囚人士、遭還押人士及被執法機

關拘留以待調查人士(“被拘留人士”)作出長遠安排，使他們得以在所有香港公開選舉中投票。

3.7 基於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法庭裁決，選管會已作出安排，讓已登記為大圍選區選民的遭還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在是次補選中投票。這些安排的詳情在下文第 4.4 至 4.6 段中說明。

第四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4.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當中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投票站人員熟習有關工作。

一般投票站

4.2 是次補選中，一般投票站會進行投票兼點票工作。因應是次補選的選民人數，以及爲了方便選民，當局在佛教黃允畋中學及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設立兩個投票兼點票站。基於在佛教黃允畋中學投票的選民人數較多，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該處爲主要點票站及大點票站（“主要兼大點票站”），並用作點算專用投票站的選票（詳情載於下文第4.4至4.7段），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兩個票站均可供殘疾人士使用。

4.3 投票站的布置及改裝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開。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轉爲點票站。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

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檯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專用投票站

4.4 當局計劃在是次補選中為遭還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設立三個專用投票站。設於荔枝角收押所及大欖女懲教所的專用投票站分別供由懲教署還押的男性及女性選民使用。設於沙田田心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則供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海關、入境處等還押和拘留的已登記選民使用。專用投票站的場地布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4.5 據懲教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知，在投票當日並無大圍選區的已登記女性選民遭其還押，因此不必在大欖女懲教所設立投票站。但由於投票當日會有遭懲教署還押男性選民，因此有必要設立荔枝角收押所的專用投票站。執法機關亦有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作出拘捕行動，因此田心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必須開放。

4.6 由於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數目少，該兩個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佛教黃允畝中學的主要兼大點票站，與該投票站

的其他選票混合後，才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6 條進行點算。

4.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視乎適用情況)的公告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憲報刊登。候選人獲通知，只須通過保安檢查，其本人或選舉代理人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票箱按照現行選舉規例運送至主要兼大點票站。

投票及點票安排

4.8 在投票期間，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其間，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佛教黃允畋中學及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的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上述兩個票站的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4.9 鑑於兩個專用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很少，因此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員(田心分區警署專用投票站)或一名投票助理員(荔枝角收押所)負責支援投票站主任。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密封票箱送往主要兼大點票站。

4.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4.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大圍選區的所有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南、投票兼點票站位置圖，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潔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遭還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如已通知執法機關本身是大圍選區已登記選民，則會獲發一份“候選人簡介”和投票指南。

宣傳活動

4.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和點票情況、為遭還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設立專用投票站，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情況等。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

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讓公眾知悉有關事項。

應變計劃

4.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還預備了二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第五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5.1 兩個一般投票站(即佛教黃允畋中學及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及田心分區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基於荔枝角收押所保安及運作上的考慮，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5.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亦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發佈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投票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

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設立了選舉查詢熱線，以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5.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5.4 在地區層面，沙田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5.5 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兩個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數

5.6 大圍選區共有 12,164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5,963 人(包括一名遭還押人士)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49.02%。

	已登記 選民人數 (a)	投票人數 (b)	投票率 (b)/(a) x 100%
投票站 (佛教黃允畋中 學)	10,936	5,587	51.09%
投票站 (東華三院洗次雲 小學)	1,226	375	30.59%
專用投票站 (荔枝角收押所)	2	1	50%
專用投票站 (田心分區警署)	不適用	0	—
總數	12,164	5,963	49.02%

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5.7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及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當日上午到訪投票站。他們首先前往荔枝角收押所的投票站，然後到田心分區警署，再到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最後到佛教黃允畋中學。他們在巡視完畢後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並鼓勵選民投票。

5.8 在投票當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到投票站巡視。

第六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6.1 在荔枝角收押所進行的投票於下午四時結束，而在佛教黃允畋中學、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和田心分區警署進行的投票則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所有投票站都在預定時間結束投票。

6.2 荔枝角收押所和田心分區警署兩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分別在警務人員面前密封投票箱。投票結束後，有關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大點票站。

6.3 投票結束後，工作人員隨即在佛教黃允畋中學和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投票站的入口貼上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投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6.4 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0 分鐘內順利完成。

6.5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和委員陳志輝教授在佛教黃允畋中學投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選管會另一名委員

駱應淦先生則在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票站觀察場地轉換過程。他們都認為兩個投票兼點票站的轉換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第七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7.1 晚上約十一時，位於佛教黃允畋中學和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的票站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是次補選的主要兼大點票站佛教黃允畋中學，投票箱由投票站主任開封，然後由彭鍵基法官、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三人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至於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票站，選票則由駱應淦先生和投票站主任一起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7.2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5,963 張選票中，16 張被裁定為無效(包括 7 張未經填劃，4 張沒有用選舉事務處所提供的印章填劃和 5 張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的選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上述選票均不予點算。此外，另有 80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7.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有 4 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這些選票中，1 張

為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另外 3 張為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其餘 76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20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7.4 位於佛教黃允畋中學的主要兼大點票站和位於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算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在點票區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公布點票結果後，即時把結果通知主要兼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再由後者把兩個點票站的所得結果通知選舉主任。兩個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都沒有要求重新點票。

7.5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約在凌晨十二時三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梁永雄先生當選，他獲得 2,820 張有效選票，佔 5,943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47.45%。其餘四名候選人，即李躍輝先生、鄒智邦先生、袁貴才先生及陳偉文先生則分別獲得選票 790 張、13 張、2,301 張和 19 張。由於鄒智邦先生和陳偉文先生所得的有效選票少於有效選票總數的 5%，當局遂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第

4(2)條，沒收他們的選舉按金。大圍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登憲報，現載於**附錄四**。

會晤傳媒

7.6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投票兼點票安排，包括為遭還押和被拘留人士所作的安排，以及點票能有效完成感到滿意，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感到欣慰。選管會承諾繼續檢討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和安排，務使日後的公開選舉更臻完善。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方給予的協助，令是次補選順利完成。

第八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被委派處理投訴的單位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選舉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8.2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上述五個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158 宗市民的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涉及選民被拉票行為滋擾。上述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8.3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共接獲 52 宗投訴個案。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投票日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11宗
選舉主任	13宗
警方	27宗
廉政公署	0宗
投票站主任	1宗
總數	52宗

8.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這些投訴個案主要涉及選民被拉票行為滋擾。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52 宗投訴個案亦收錄於**附錄五**。

調查結果

8.5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158 宗投訴個案中，有 28 宗被裁定成立，19 宗被裁定不成立，93 宗無須跟進和 18 宗仍在調查。

噪音滋擾投訴

8.6 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72 宗市民投訴，指候選人使用揚聲器材拉票，造成噪音滋擾。當中大多是投訴某一名候選人。

8.7 選管會已在《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11.2 至 11.5 段就揚聲器的使用向候選人提供指引，並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人感到煩擾。為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選管會規定，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的簡介會上，選管會主席已提醒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遵守上述指引。對於在是次補選中，某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定，選管會已向他發出警告。日後再進行選舉時，選管會會繼續提醒候選人遵守上述指引。

有關向選民提供利益的指稱

8.8 在選舉期間，某候選人被指向選民提供利益，包括款待、免費禮品和服務，引起公眾和傳媒的關注。廉政公署正就事件展開調查。

8.9 投票當天，有人指某候選人通過某機構免費安排交通工具，接載選民前往佛教黃允畋中學投票站。此外，也有指稱該名候選人向選民提供利益(例如廉價旅遊和午餐)。由於旅遊巴士的落客處靠近投票站的入口，當乘客下車時，聚集在投票站外的市民(相信為其他候選人的拉票者)即起哄要求他們公平投票。為維持秩序，選舉主任擴大了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通過(請另參閱下文第 9.4 和 9.5 段)。

8.10 為維護選舉公平廉潔，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所有區議會選舉／補選和其他公開選舉均須受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規管。當局向各候選人派發了由廉政公署印備的“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以協助他們及其代理人了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此外，選管會也在《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六章提供指引，防止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

8.11 至於可能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選管會或選舉主任在徵得投訴人同意後，已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調查。

第九節 一 檢討及建議

9.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選舉程序及安排各個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兩個專用投票站亦運作暢順。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設立專用投票站

9.2 是次補選，當局為被還押或拘留的大圍選區已登記選民設立了兩個專用投票站，方便他們投票。

9.3 **建議：**選管會認為，設立和管理該兩個專用投票站的經驗十分寶貴。選舉事務處和執法部門應吸取是次補選的經驗，為在囚人士、被還押或拘留人士在本港舉行的所有公開選舉中投票，制訂長遠安排。

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9.4 是次補選競爭非常激烈，部分候選人的拉票者在投票日進行競選活動時表現得過於激進。有數名拉票者在投票站的禁止逗留區外聚集，對選民進出投票站構成阻礙。有見及此，選舉主任行使《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43(6)條所

賦予的權力，擴大禁止逗留區的範圍，並在警方及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保持票站通道暢通無阻。

9.5 **建議：**選管會理解及讚賞各方人員所採取的行動，並認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人員日後應密切注視禁止逗留區和禁止拉票區的情況，從速處理任何突發事件。

有關向選民提供利益的指稱

9.6 如前文8.8至8.11段所述，選管會及選舉主任接獲數宗投訴，指稱某名候選人向選民提供利益。

9.7 **建議：**選管會認為廉政公署和選管會應繼續提醒候選人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恪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9.8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提醒各有關人士維持香港選舉廉潔的重要。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0.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10.3 對於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執業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10.4 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便被還押或拘留人士在是次補選中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0.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大大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10.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一節 一 展望未來

11.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1.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